

# 四川省文物局

## 四川省文物局

### 关于委托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开展全省范围内配合基本建设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的函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基本建设中文物保护工作，经我局研究，委托你院承担四川省（除成都市外）范围内配合基本建设项目而进行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限期一年，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请你院根据“既有利于基本建设，又有利于文物保护”的原则，按照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做好当前基本建设考古工作保障重大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实施中强化项目管理，确保工作效率和质量，健全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加强经费管理监督，并于2026年12月30日前将年度项目开展和经费使

用等情况上报我局。

此函。

